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5年度停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黎書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本院115年度停字第87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及原本關於案由欄所載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」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何効鋼

法　官　黃子洋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